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投资类型: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

投资金额: 人民币1.6亿元

投资期限:一年期1亿元,30天期的0.6亿元

审议程序: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 或"华资实业")近期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新时代信 托") 签署协议,以公司自有资金1.6亿元人民币购买新时代信托的 理财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委托方	受托方	委托理财产品名称	期限	委托 金额 (万元)	年化预期 收益率	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
1	华资实业	新时代 信托	新时代信托·【恒新53号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年	10, 000	8. 2%	否
2	华资实业	新时代 信托	新时代信托·【恒新28号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0天	6, 000	5.80%	否

(二)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,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1.6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- (一)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新时代信托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 的尽职调查。
 - (二)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 - 1、名称: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 - 2、法定代表人: 赵利民
 - 3、公司注册地址: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甲5号信托金融大楼
 - 4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12亿
 - 5、经营范围: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。
- 6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新时代远景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、 上海人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、包头市鑫鼎 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- 7、新时代信托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 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8、最近一年财务指标: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(经审计): 资产总额 3, 412, 795, 398. 75 元、资产净额 3, 316, 846, 947. 51元、营业收入 700, 412, 097. 17元、净利润 294, 840, 693. 07元。
 - 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上述委托理财由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签订委托理财信托合同。

(一) 基本说明

1、新时代信托 • 【恒新 53 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
委托金额: 1亿元人民币

委托期限:一年

年化预期收益率: 8.2%

收益方式: 按季度付息

2、新时代信托 • 【恒新 28 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
委托金额: 0.6亿元人民币

委托期限: 30天

年化预期收益率: 5.8%

收益方式: 到期付息

到期前受益人可以提出延期,具体事宜(包括续期信托单位的数量、续期期限、续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等),以受益人签署的《新时代信托·【恒新28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授权书》为准。

(二)、产品说明

上述两产品的规模及投资范围相同。

信托计划规模:本信托计划总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,分期认购,分期成立。最终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。

信托计划投资范围:信托资金由受托人集合运用信托财产,投资

于以金融股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,到期由交易对手或第 三方无条件溢价回购上述权益。为了降低投资风险,确保本信托计划 的稳健运行,信托资金禁止投向房地产、政府融资平台项目。

(三)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公司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,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,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(四)、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

- 1、公司已制定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,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、 职责与权限、基本原则、审批流程、风险防范与报告、信息披露等方 面做了详尽的规定,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
- 2、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,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,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。
- 3、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,并定期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五)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

- 2、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,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 控制具体措施,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;
- 3、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1.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,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
 - 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元人民币。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 - 1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 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